

#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設 置辦法修正總說明

臺北市政府  
九十七年九月

##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

「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自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經本府公告實施以來，迄今已成立至第五屆委員會，委員會對本市樹木保護之推動及執行，業已處理相關審議作業及綠資源保護的機制，並鼓勵、提昇市民參與保護樹木的動機。

經歷年來檢討本會執行之成效，因委員任期為 1 年，部分提送委員會審議之開發案，因跨屆續審易使審議情形不連貫。又，本會之府內委員係由本辦法第 3 條規定之局處副局長擔任，惟各府內委員常因公務繁忙未能親自出席，在召集各委員與會時，恐因出席委員未達法定人數而無法召開。

故為增進本會召開之行政效率，本次修正「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3 條第 2 項原條文中委員任期為 1 年修正為委員任期為 2 年；第 5 條第 1 項原條文中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修正為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若本府各機關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指派之代表，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另修正「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6 條原條文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」文字，因可否同數時，主席具委員身份，本得依其可否意向，造成過半數之效果，故擬將其刪除。